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57號

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被告 李玉亭

被告 李文堯

被告 郭黃金珠

被告 陳姿婷

被告 陳佑建

被告 陳嘉鴻

被告 陳冠融

被告 黃健誠

被告 黃文村

關係人即

被代位人 黃秋玉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玉亭、李文堯、郭黃金珠、陳姿婷、陳佑建、陳嘉鴻、陳冠融、黃健誠、黃文村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起訴狀附表一所列之不動產八筆（下稱系爭遺產），為被代位人黃秋玉與其他的繼承人共同共有，是基於繼承關係而取得系爭遺產的所有權。本件系爭遺產之價額，依原證一的土地登記謄本及原證五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現值合計新臺幣（下同）5,736,434元。系爭遺產共同共有人計10人，被代位人黃秋玉之潛在應繼分暫以10分之1計算，其於分割遺產後所取得的利益大約為573,643元。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3,64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限原告於

01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如果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
02 之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洪毅麟